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或“贵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司晓海律师、李洪涛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1.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贵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匹凸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匹凸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及《匹凸匹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
4.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6. 《公司章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匹凸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匹凸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2），及《匹凸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韩啸先生主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55,300,07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4,625,43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0,674,63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3%。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设计票人 2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监票人由一名股东、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贵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54,155,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得票数：54,151,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